

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局徵選工友簡章

報名期限：自 103 年 9 月 15 日起至 103 年 9 月 26 日止

職缺名額：工友 1 名(備取 1 名)

資格條件：

- 一、須為中央所屬各機關、學校之現職工友，且經服務機關、學校同意移撥者。
- 二、高中、職以上畢業或具同等學力，身體健康，品行端正、無不良紀錄及嗜好。
- 三、持有職業小客車駕照為佳

工作地點：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局(花蓮市仁愛街 19 號)

工作內容：

- 一、公文收發、交換分送、數位建檔與管理。
- 二、郵件整理、寄送與郵票帳務管理。
- 三、館舍綠美化、清潔與維護。
- 四、其他長官交辦事項。

備註：

- 一、凡符合出缺職務資格且有意願應徵者，請檢附下列相關證件資料：

- (一)工友甄選履歷表。
- (二)現職機關移撥同意書。
- (三)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- (四)最近 3 年(100 年-102 年)考績通知書影本。
- (五)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影本。

- 二、請於報名期限前以掛號、電子郵件寄達或親自送達本局秘書室(970 花蓮市仁愛街 19 號)，外信封請註明「應徵工友」，並電洽承辦人確認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- 三、承辦人及聯絡方式：

承辦人：本局秘書室王課員

聯絡電話：03-8325103 轉 1102

電子信箱：WVS@WRA09.GOV.TW

- 四、經本局書面審查合格者，擇優電話通知參加面試，證件不全或不合格者不另行通知，所繳證件恕不另退還。

- 五、經甄選錄取人員，由雙方機關依規定辦理移撥，

錄取人員依本局通知報到任用，報到時繳驗離職證明文件，無法繳驗者註銷錄取資格。

六、備取人員僅限於遞補本次甄選正取人員放棄報到或資格不符之情形，候補期間 6 個月。